

# 浅谈融合教育下智障儿童随班就读育人质量提升策略

刘相全 郭伟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中心小学 江苏 连云港 222342

**摘要:**育人是随班就读的根本任务。如何改善随班就读的教学水平,提高学生的教育质量,是提高随班就读面临的重大挑战。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在义务教育阶段加强残疾儿童和青少年义务教育随班就读的指导意见》对提高教育质量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指出了高质量发展教育的方向,提供了政策依据和行动指南。

**关键词:**随班就读;教育改革;政策解读

2020年6月28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对新时代进一步加强随班就读工作、完善随班就读工作机制、提升随班就读工作水平作出部署。《指导意见》强调:“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依法治教理念,更加重视关爱残疾学生,坚持科学评估、应随尽随,坚持尊重差异、因材施教,坚持普特融合、提升质量,实现特殊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促进残疾儿童少年更好融入社会生活。”

## 一、明确随班就读的总体要求,落实立德树人的基本任务

《指导意见》首先明确了推进随班就读的总体要求和方向,强调: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依法治教理念,更加重视关爱残疾学生,坚持尊重差异、因材施教,坚持普特融合、提升质量,实现特殊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促进残疾儿童少年更好融入社会生活。各地要根据《指导意见》的总体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在提高教育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随班就读的指导思想和工作计划,积极促进随班就读的深入发展,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课程教学和评估改革,努力提高随班就读的育人质量。

## 二、坚持因材施教,深化教学改革

课堂是育人的主阵地。在推进随班就读过程中,普通学校的教学既要坚持课程标准的统一质量要求,又要根据残疾学生身心特点和特殊需要作出适当性调整与改革。在教学的组织形式上,要注重集体教学与分层教学、个别化教学、差异教学、走班制教学等教学组织形式的有机结合,增加教学的适切性。在教学方式上,要注重通过启发式教学等,激发学生思考和学习的积极性、自觉性,教会学生学会学习;要更多地采用“互联网+”、线上教育、智慧课堂等现代化教学手段,推进育人方式的根本变革。在教学方法上,要注重合作教学、支架教学和伙伴助学等的作用,创新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的有效性。要加强残疾学生学习的专业支持和资源支持,为残疾学生的学习提供必要的教具、学具和辅助技术服务,加强对残疾学生学习策略和学习方法的指导,推进课程教学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加大“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高新技术在随班就读教学中的应用,努力用科技创新为残疾学生克服学习困难、顺利完成学业、实现全面发展提供合理便利和有力支撑。

## 三、坚持以人为本,注重课程适性调整

教育是培养人的活动,而人是千差万别的,特别是进入

普通学校就学的残疾儿童少年,由于身心存在障碍,他们在学科学习和发展上面临着诸多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和不便。所以,开展随班就读的核心任务和工作重点,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注重课程教学调适,以使课程教学更加适合残疾儿童少年的特殊需要和所有儿童少年“广泛性个性差异”,促进每一个学生获得适合的教育。

课程是育人的主渠道。让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听得懂、学得会、跟得上,课程适性调整是关键。《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普通学校要根据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统一教材要求,充分尊重学生差异,遵循残疾儿童少年的身心特点和学习规律,结合每位残疾学生残疾类别和程度的不同状况,合理调整课程教学内容。在坚持统一教学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还可以根据残疾学生类别和障碍程度,参照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方案,为不同残疾学生增设专门的适合其特殊需要的特殊课程,开发和使用经过审定的特殊教育学校校本教材;普通学校还要根据残疾学生的独特性,重视个别化教育方案的制订与实施,努力为每一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对于残疾学生,普通学校不仅要注重思想品德、科学文化等方面的全面教育,更要关注潜能开发、缺陷补偿,特别是要加强安全教育、生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体育艺术教育和劳动教育,帮助学生提高自主生活能力和劳动技能,培养正确的生活、劳动观念和基本职业素养,为他们适应社会生活及就业创业奠定基础。

## 四、完善评价制度,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改革和完善随班就读学生评价制度,是推进随班就读、提高育人质量的重要一环。《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改革随班就读评价方式,建立健全学生评价制度。首先是健全符合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实际的综合素质评价标准及办法。改变过去“以分数论英雄”的单一评价方式,将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科学知识以及生活技能掌握情况作为基本内容,并突出对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心理生理矫正补偿和劳动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和谐发展。其次是在评价方法上,更加重视过程性、动态的、个性化的评价。主要是将不同学生调整过的知识和能力目标作为评价依据,有针对性地实施个别化评价。再次是对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想继续升学的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为他们单独组织考试,或安排参加当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提供运用盲文、手语等参考的便利条件。

## 参考文献:

- [1] 唐泉,林云强. 2004—2014年我国智障儿童发展与教育研究的共词分析[J].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3): 98—106.
- [2] 雷江华,刘文丽. 智障儿童心理研究新进展[J]. 中国特殊教育, 2014(11): 15—21.